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昆药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昆药集团是1995年12月经云政办函[1995]120号并经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由昆明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昆明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4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于同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为600422。

昆药集团于2006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昆药集团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1656228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晓畅；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昆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昆药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昆药集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声明”及“特别提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附则”等十六个章节组成，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已对下列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 5、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9、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操作程序的合规性

（一）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库存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回购库存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权益的程序

1、授予条件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达到的绩效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次激励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2、授予日

（1）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规定授予日

必须为交易日，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授予日的确定方式，且授予日确定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2)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授予价格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明确规定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要求。

4、有效期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了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方可变更本计划中的相关事项，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事项相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终止本计划的情形，当公

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按取得股份时的回购成本支付给激励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计划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8、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即可实施，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现行有关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努力工作去实现公司业绩的较高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由于采用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公司以回购的库存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的存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关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药集团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药集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昆药集团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昆药集团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师：伍志旭

刘 革

刘 革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